

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农村综合改革 重点村项目二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
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农村综合改革重点村项
目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大召营镇后高庄村农村综
合改革重点村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新乡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县区)新交 GCZB-2024-0179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以具体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恶劣天
气、环保政策及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施工，或者由于甲方提出变更等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不能如期施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柒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 (¥2407264.38元)

2. 付款约定: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 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 3%的质保金(无息)。

3. 其他约定: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或工程量清单偏差大于3%的, 发包人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格, 据市场价据实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彦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村内已有规划图、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协调，保证乙方施工场地机械进出场及用水用电，费用由受益方承担，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工程款。

5、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在十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可视为交工验收。

6、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安全施工，保证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做到文明施，工程移交前要现场整洁，工完场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县大召营人民政府签订。

十、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新乡支行

账 号：1704 2202 1920 0006 205

